

2025年
恩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恩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恩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工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参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

（四）负责本级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批工作。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

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福利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恩平市民政局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社会事务股（地名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儿童福利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恩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恩平市社会福利院、恩平市殡葬管理所、恩平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恩平市救助管理站（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3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999.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80.34
本年收入合计	19,350.71	本年支出合计	19,350.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350.71	支出总计	19,350.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350.71	17,525.97	825.64	0.00	0.00	9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76	17,441.36	145.30	0.00	0.00	9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9.16	1,363.86	1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07	2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63	15.33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6.16	1,096.16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5	1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3	6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61.53	3,922.43	40.00	0.00	0.00	9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72.10	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08.11	9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9.23	52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99.10	0.00	0.00	0.00	0.00	9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24.85	1,8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8.14	188.14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69.06	2,9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69.06	2,9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91.71	5,49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4.52	1,1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77.19	4,3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7.66	10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66	5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15.69	2,7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1.38	3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4.31	2,39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89	2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3.40	2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4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4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0.34	0.00	68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2.29	0.00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9.31	0.00	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05	0.00	6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05	0.00	6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350.71	821.27	18,529.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76	736.66	17,849.1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9.16	447.31	1,021.8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07	2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63	0.00	40.6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6.16	199.24	97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5	1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3	6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61.53	126.90	4,834.62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72.10	58.55	413.5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08.11	11.32	896.79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9.23	57.04	472.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99.10	0.00	999.1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24.85	0.00	1,824.85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8.14	0.00	228.1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69.06	0.00	2,969.0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69.06	0.00	2,969.0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91.71	0.00	5,491.7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4.52	0.00	1,114.52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77.19	0.00	4,377.19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7.66	0.00	107.66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66	0.00	57.66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15.69	0.00	2,715.6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1.38	0.00	321.38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4.31	0.00	2,394.31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89	0.00	296.89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50	0.00	33.5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3.40	0.00	263.4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0.00	411.6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0.00	411.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1	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0.34	0.00	680.34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2.29	0.00	62.29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9.31	0.00	59.31	0.00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05	0.00	618.05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05	0.00	618.0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2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25.6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80.34
本年收入合计	18,351.61	本年支出合计	18,351.6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351.61	支出总计	18,351.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25.97	821.27	16,704.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1.36	736.66	16,704.7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63.86	447.31	916.55
[2080201]行政运行	248.07	248.07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30	0.00	4.3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33	0.00	15.33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6.16	199.24	896.9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5	162.4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3	67.5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4	27.2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0.00
[20810]社会福利	3,922.43	126.90	3,795.52
[2081001]儿童福利	472.10	58.55	413.55
[2081002]老年福利	908.11	11.32	896.79
[2081004]殡葬	529.23	57.04	472.20
[2081006]养老服务	1,824.85	0.00	1,824.85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8.14	0.00	188.14
[20811]残疾人事业	2,969.06	0.00	2,969.0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69.06	0.00	2,969.0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491.71	0.00	5,491.71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4.52	0.00	1,114.52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77.19	0.00	4,377.19
[20820]临时救助	107.66	0.00	107.6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66	0.00	57.66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15.69	0.00	2,715.69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1.38	0.00	321.38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4.31	0.00	2,394.31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96.89	0.00	296.89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50	0.00	33.5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3.40	0.00	263.4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0.00	411.61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0.00	411.61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31	46.3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1	46.3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0.3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9	29.3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30	38.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30	38.3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30	38.3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1.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81.50
[30101]基本工资	146.02
[30102]津贴补贴	63.60
[30103]奖金	109.55
[30107]绩效工资	34.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113]住房公积金	38.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
[30201]办公费	10.1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99
[30211]差旅费	0.3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2
[30302]退休费	94.76
[30307]医疗费补助	11.0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704.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61
[30227]委托业务费	125.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3.85
[30305]生活补助	3,537.68
[30306]救济费	9,470.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88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20.24
[31006]大型修缮	12.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8.2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60	37.60	0.00	0.00
“三公”经费	6.95	6.9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65	6.6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6.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5.64	0.00	82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0	0.00	145.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5.30	0.00	105.3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30	0.00	25.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	0.00	8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00	0.00	4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680.34	0.00	680.3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2.29	0.00	62.2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9.31	0.00	59.31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8	0.00	2.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05	0.00	618.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05	0.00	618.05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21.27	821.27	821.27	0.00	0.00	0.00
恩平市民政局-小计	821.27	821.27	821.2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81.50	681.50	681.5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	33.95	33.9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82	105.82	105.8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29.44	17,530.34	16,704.70	825.64	0.00	999.10	0.00	
恩平市民政局-小计	18,529.44	17,530.34	16,704.70	825.64	0.00	999.10	0.00	
江财社（2022）205号提前下达省财政2023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全市福利彩票系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总方针，着力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党建引领、渠道建设、规范管理、激活市场、稳定队伍、践行公益等方面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实现全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的稳步健康发展。目标1：各市、区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继续做好销售机构福利彩票和筹集公益金工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目标2：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营销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目标3：弘扬公益，提升福彩品牌形象。
江财社（2023）156号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6.00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全省福利彩票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总方针，着力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党建引领、渠道建设、规范管理、激活市场、稳定队伍、践行公益等方面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实现全省福利彩票发行额售的稳步健康发展，目标1：各地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继续做好地市销售机构福利彩票和筹集公益金工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目标2：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营销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目标3：提升福彩公益品牌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39号调整下达2023年度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结转资金.pdf	5.20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全省福利彩票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总方针，着力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党建引领、渠道建设、规范管理、激活市场、稳定队伍、践行公益等方面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实现全省福利彩票发行额售的稳步健康发展，目标1：各地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继续做好地市销售机构福利彩票和筹集公益金工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目标2：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营销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目标3：提升福彩公益品牌形象。
绿色生态葬法补贴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理念，凡对参与绿色生态葬法且不设立专位祭祀的户籍居民，每份骨灰可享受一次性资金补贴500元。实现骨灰处理“不占地或少占地”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专项资金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分配资金用于支持恩平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专项资金项目，其中一、用于恩平市社会福利院医养结合项目；其中二、用于恩平市社会福利项目；各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项目。有效促进恩平市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合并项目）	103.30	103.30	103.3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精神障碍人士及家属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社区的和谐发展；2.完成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力评估3400人，完成评估档案，完成系统录入；3.各镇（街）敬老院机构险，2022年完成购买300人，提高敬老院保障能力；4.需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贫困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任务量的50%，通过项目的改造，可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贫困家庭的居家生活环境有效改善。
殡改信息员补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殡改信息员补助，对各镇（街道办）殡改信息员按时按标准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全市共有175个村（居）委会，每个村（居）委会会有一个殡改信息员，为做好各村（居）殡改宣传等工作，给予殡改信息员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名尸体防腐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公安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无法确认死者身份，防腐费由发生地的镇（街）及市财政各负责50%。对能核实死者身份，防腐费由死者户口所在地的镇（街）及市财政各负责50%。如查实死者属市外人员，公安部门已通知家属后无法解决相关费用的，防腐费由发生地的镇（街）和市财政各负责50%。预计无名尸体15具
敬老院改造工程（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的改造方案及需求，改善敬老院内设施设备，对院内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敬老院的改造不小于2间，改造后改善敬老院环境，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孤儿补助	37.58	37.58	37.58	0.00	0.00	0.00	0.00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每人月2373元。（散居：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3.8元、市本级财政负担每人月521.52元、各镇财政负担每人月347.68元）（集中：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3.8元、市本级财政负担每人月869.2元）
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44.30	144.30	144.30	0.00	0.00	0.00	0.00	按全年大约死亡3700人计算，每人平均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850元，其中省补助每具200元，需本级财政负担每具390元，镇级财政负担每具260元按实际人数，全部办理免除恩平户籍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2.48	242.48	242.48	0.00	0.00	0.00	0.00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7人，每人月2373元，其中纳入低保系统发放983元，2024年需补差每人月1390元，全年需资金245.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305.40	305.40	305.40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高龄老人发放补贴,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政策福利,保障老年人福利权益。按标准准时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市、镇各50%。其中80-89岁11300人,每人月30元;90-99岁2000人,每人月100元;100岁以上(含100岁)50人,每人月300元。
经济困难的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服务补贴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低保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1650人(其中80周岁以上约350人),按一半人数825人为轻度失能老人计,每人月100元,全年金额99万元,80周岁及以上老人350人,每人月60元,全年需25万元。发放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全年约需总资金124万元。(根据粤民发【2016】57号)
残疾人生活津贴及重残人员补贴	1,052.35	1,052.35	1,052.35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津贴及重残人员补贴,重残护理补贴5800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80元。
殡仪馆柴油价格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殡仪馆每年火化尸体约3700具,柴油用量每年需96吨,为减轻殡仪馆运营压力,持续推进殡葬改革,保证火化率100%,政府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殡仪馆行政收入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殡仪馆行政收入经费,用于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对殡葬业务开展保障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24年计划收入200万元。
养老服务项目补助(合并项目)	649.10	649.10	649.10	0.00	0.00	0.00	0.00	1.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满足服务对象居家养老的需求;2.建立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3.推进全市社区及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运营,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4.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政策,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5.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提升敬老院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6.发挥“平安通”平台保障兜底对象积极作用;7.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灵活的助餐就餐服务,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归属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儿童福利类项目 (合并项目)	68.14	68.14	68.14	0.00	0.00	0.00	0.00	1. 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让未成年人更好地得到关爱和保障，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 困境儿童节日慰问，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给儿童更多关爱关怀，让儿童在爱的环境下健康成长。4. 孤儿等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3年孤儿、艾滋病儿童、重病儿童等困境儿童，更好地为困境儿提供保障。5.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移交江门市福利院集中供养，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孤弃儿童合法权益。
孤儿补助(镇级)	20.86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预计每人月2373元。(散居：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3.8元、市本级财政负担每人月521.52元、各镇财政负担每人月347.68元)。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镇级)	305.40	305.40	305.40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高龄老人发放补贴，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政策福利，保障老年人福利权益。按标准准时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市、镇各50%。其中80-89岁11300人，每人月30元；90-99岁2000人，每人月100元；100岁以上(含100岁)50人，每人月300元。
免收殡葬基本服务 费用(镇级)	96.20	96.20	96.20	0.00	0.00	0.00	0.00	按全年大约死亡3700人计算，每人平均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850元，其中省补助每具200元，需本级财政负担每具390元，镇级财政负担每具260元按实际人数，全部办理免除恩平户籍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 人保险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为恩平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老年人保险，全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12.8万人，恩平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保险项目标准每人年10元，项目总费用需128万元。
江财社[2021]60号 2021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补 助各市区项目[恩平]	1.03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江财社[2021]60号2021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各市区项目[恩平]江财社[2021]60号2021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各市区项目[恩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0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葬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6〕17号）精神，市级对绿色生态葬法（树葬、花葬、海葬、骨灰散撒）予以300元/人进行补贴。目标1：绿色生态葬法每人500元补贴，其中市级承担300元，各县（市、区）承担200元。各级民政部门需按时发放。目标2：在殡仪馆及墓园内宣传绿色生态葬法，鼓励群众参与。
江财社（2022）222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和市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市负责管理的市界由市民政局委托给有关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涉及我市的市界有江门中山线、珠海江门线、江门云浮线、江门阳江线、佛山江门线5条，属我市管理的有25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江财社（2024）21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区划地名管理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和市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市负责管理的市界由市民政局委托给有关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涉及我市的市界有江门中山线、珠海江门线、江门云浮线、江门阳江线、佛山江门线5条，属我市管理的有25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03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和市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市负责管理的市界由市民政局委托给有关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涉及我市的市界有江门中山线、珠海江门线、江门云浮线、江门阳江线、佛山江门线5条,属我市管理的有25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江财社（2022）220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66.30	66.30	66.30	0.00	0.00	0.00	0.00	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用于支持“平安通”项目做好政府资助对象服务工作,确保“平安通”客户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
江财社（2024）18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58.69	58.69	58.69	0.00	0.00	0.00	0.00	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用于支持“平安通”项目做好政府资助对象服务工作,确保“平安通”客户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
江财社（2024）199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58.69	58.69	58.69	0.00	0.00	0.00	0.00	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用于支持“平安通”项目做好政府资助对象服务工作,确保“平安通”客户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
江财社（2022）212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设立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引导资金,对已建成投入使用且补助未满3年的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予以运营补助,给予每个1万元补助,推进全市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运营,更好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	1,046.12	1,046.12	1,046.12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	424.52	424.52	424.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精神病流浪乞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救治救助费用按实际救助支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每月按时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占当年资金90%以上，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对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特困供养资金（农村）	610.22	610.22	610.22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江门标准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照标准发放资金覆盖率100%，按时发放100%，实行社会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率当年资金占当年资金拨付90%，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特困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411.61	411.61	411.61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补贴，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全自理32元/月，半失能480元/月，失能960元/月；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按标准发放资金覆盖率100%，100%按时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船民生活费	33.12	33.12	33.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恩平市民政局《关于要求对我市困难船民进行身份审批的请示》（恩民请【2014】48号）为了妥善处理船务总公司转制工作中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将我市困难船民列入城镇生活困难补助户，补助标准为每户每月60元，资金由民政局申请，市财政安排，再转至银行直接发放到困难船民的账户。
精简退职老职工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恩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工作意见】文件精神，我市符合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有3人，按每人每月补贴105元
低收入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35.40	235.40	235.40	0.00	0.00	0.00	0.00	当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和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启动时，对全市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众进行临时价格补贴，减少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提出申请前、后一年内出现严重困难，且收入、财产符合条件的家庭；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遭遇火灾、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者个人
最低生活保障金（镇级）	697.42	697.42	697.42	0.00	0.00	0.00	0.00	低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供养资金（城市）	131.38	131.38	131.38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户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每月按时按标准为困难群众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人员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资金（镇级）	406.82	406.82	406.82	0.00	0.00	0.00	0.00	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不断完善工作制度
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纸质档案扫描、婚姻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数据对比分析及数据核实处理。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实现电子化数据全国共享，有利于杜绝虚假婚姻，有利于推进政务事项“跨省通办”，有利于全面提升政府效能，使婚姻登记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及上传导入项目用于完成纸质档案扫描、婚姻登记档案规范化整理、数据对比分析及数据核实处理共1304221条数据。
救助站运行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运行经费，用于市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为特困人员提供疾病救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员工资	295.50	295.50	295.5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底前全市175个村（居）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点，社工岗位197个，（事务性岗位22人，服务性岗位175个）；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11个，服务点50个，实现全市全覆盖。
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系统维护费项目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逐渐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规范归集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实现对全省各社会组织的分类管理，并提供评估、公告、咨询和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之间、社会组织与会员之间协同互动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低保工作经费（含低保核查等项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低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慈善会活动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慈善会活动经费，用于每年恩平市慈善会630晚会筹备、开展等工作开支，通过每年的慈善活动捐款，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助老、助残、助医、助学，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改善。
购买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工本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全市社会组织每年年审、换证、变更需旧证变换新证书。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和委托第三方抽查审计社会组织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20个，每个费用0.25万元，共5万元 2.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从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中随机确定名单开展检查 民发〔2017〕45号。2024年计划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15家社会组织开展抽查审计，平均0.2万元/家，需经费3万元。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对市级边界维护。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开展520婚姻活动，开展党建、创文、扫黑、廉洁等方面宣传。
市级边界管理维护	1.58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和市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我市与开平、台山两市行政区划界线2条，界桩15个，属我市管理维护的6个。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恩城街道办新塘家庭服务中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服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指导、支持，社会组织运作。由市民政局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工机构围绕项基层社会治理，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式，开展各类社区服务，并通过项目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特色，推动我市基层社区治理的发展。
婚姻登记中心运行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确保中心咨询、登记、窗口工作能够平稳、有序、安全的开展，全面提升婚姻登记窗口规范化服务水平，使办事群众获得更多满意，提升窗口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推动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高质量发展，树立政府公共服务部门的良好形象。
福利院服务大楼（2幢）（3期铺位）租赁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大楼二幢1、2层共1480平方米，二幢3层、三幢负一层共1676平方米租赁给恩平市崇德医疗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开设综合医院，其中二幢1、2层月租金为每平方米9元，二幢3层月租金为每平方米6.50元、三幢负一层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2元，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每两年在上年租赁费的基础上递增5%，2023年每月租赁费为31469.57元；其中，二幢3层、三幢负一层从2023年4月开始收取租金。根据2016年4月14日市社会福利院与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该资产由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为管理，租赁费由其代为收取上缴财政。现需申请每月租赁金下拨回市社会福利院，作为福利院运营经费补充，促进市社会福利院的更好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处理项目（勘界及数字化）	25.30	25.30	0.00	25.30	0.00	0.00	0.00	我市部分镇级行政界线因行政区划改变后需要重新开展勘界。按照行政界线勘界技术规范《广东省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粤勘〔1997〕7号）开展，叠加最新1:1万地形图以及最新正射遥感影像，对界线走向及协议书进行重新描述和修改；当地形图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时，对边界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与确定边线以及界桩位置有关地物、地貌及地理名称注记进行补测、修测。共涉及9调界线，165.34千米。工作内容包括：恩城东成线勘测定界18.04千米共3.24万元；16条界线勘界更新224.37千米共13.46万元；镇级界线档案数字化80幅共5万元；成果归档共3.6元，项目合共25.4万元。
恩平市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部署开展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设施，要求全年提供7个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困境儿童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实际为未成年人、暂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协助民政部门推进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恩平市福利院经费	999.10	0.00	0.00	0.00	0.00	999.10	0.00	根据《恩平市2018年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案》等文件精神，恩平市社会福利院拟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案。当前我市养老行业需求日益增加，我院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我市提供高效方便廉价的养老服务，进一步保障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老人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利院第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合并项目，1.福利院第三期工程建设质保金20万；2.福利院第三期电气给排水工程建设34万；3.福利院第三期电气给排水工程建设监理费6万；4.福利院综合楼、服务大楼(1、2幢)安装喷淋及烟感消防系统20万。
老年人事业发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老年人事业发展经费，性质为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范围是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经费支出。主要内容是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正常运转和开展老年人活动经费5万元，为长期实施项目。
长者食堂运营经费（福彩公益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目前我市已设立五个长者食堂，新城社区长者食堂、西门社区长者食堂、沙湖长者食堂、圣堂长者食堂及大槐长者食堂，每个长者食堂一年的支出是35—55万元不等。根据7月13日全省民政系统在主题教育中深化“长者饭堂”建设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会，2024年我市计划新增两个长饭堂，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应助尽助，面向其他老年人助餐服务普遍开展。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及上级资金、慈善资助、个人出一点等构成。
敬老院及养老设施建设设备费用（福彩公益金）	125.00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敬老院及养老设施建设设备费用，利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根据各镇街道的改造方案及需求，改善敬老院及养老机构内设备设施，对院内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1〕10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2.78	22.78	0.00	22.78	0.00	0.00	0.00	1. 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建设。支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实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建设。2.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3. 推进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培育发展志愿者。
江财社〔2022〕259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1. 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2. 通过治疗康复矫形，使残疾孤儿能够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面向集中或分散孤儿开展体检（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每2年资助不超过1次），加强孤儿身体情况监测，提高孤儿健康保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191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43.15	243.15	243.1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购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照护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培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目标4：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增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目标5：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6：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能力和水平。
江财社（2022）211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城乡社区治理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江财社（2024）22号市级2024年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五期间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创建一批示范性和谐幸福美丽社区。
江财社（2021）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的通知	1.38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销售任务、保障各市、区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实现销售网点数量维持稳定、福利彩票销量保持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19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1.70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通过治疗康复矫形，使残疾孤儿能够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面向集中或分散孤儿开展体检（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每2年资助不超过1次），加强孤儿身体情况监测，提高孤儿健康保障水平。
江财社〔2024〕195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底线民生项目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347.42	347.42	347.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江财社〔2024〕195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底线民生项目资金（低保）	696.65	696.65	696.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江财社〔2024〕195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底线民生项目资金（特困）	167.27	167.27	167.2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2号市级2024年底线民生项目资金（孤儿）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江财社（2024）195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底线民生项目资金（孤儿）	11.07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江财社（2022）247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66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恩平市殡仪馆机构通过购置遗体火化、冷藏杨工等殡仪设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81号2022年度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结转资金	1.60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发行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实现销售网点数量基本维持稳定、福利彩票销售稳步健康发展。
江财社〔2023〕100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需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如老年人享受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邑康保”照护保障的，还需扣除“邑康保”照护保障金）。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条件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其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绩效补助与《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运营补助不重复享受。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27.61	527.61	527.61	0.00	0.00	0.00	0.00	本次分配资金全部用于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蓬江）。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4：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扩面提质增效；目标5：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6：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粤财社〔2023〕34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福利类项目）	320.00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本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粤东西北12市及惠州、肇庆、江门的非老区苏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目标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2.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目标3.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目标4.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43号提前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有效解决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确立标准体系，完善制度措施，健全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儿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留守及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健全关爱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17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21.00	3,121.00	3,121.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粤财社（2024）342号2025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26.40	426.40	426.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29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2：提高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粤财社〔2024〕281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569.29	1,569.29	1,569.2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80元；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粤财社〔2023〕34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1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16.00	1,016.00	1,016.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江财社（2024）90号2023年度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结转资金	3.11	3.11	0.00	3.11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销量任务，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发行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确保销售网点数量基本维持稳定、福利彩票销售量不出现大的降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162号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江财社[2022]156号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5.70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江财社（2024）103号调整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双百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50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2）30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号），通过资助标杆社工站建设工作，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常态化运作，标杆社工站发挥示范作用，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需求。台山、开平、恩平的标杆站，合共3个标杆站。
江财社（2024）192号2024年市级民生“微实事”第二批项目（民政方向）补助资金	6.02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保障工作，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加快建设，落实财政资金。恩平市良西镇为困难群众、困难职工、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及病残人家庭等弱势群体购置生活用品、图书、小家电、球鞋等，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江财社（2024）178号2024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第二批）	1.70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39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245.00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分配资金全部用于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蓬江），推动年度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计划如期完成。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目标2：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3：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4：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目标5：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
粤财社〔2024〕314号2025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一是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二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民政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粤财社〔2024〕297号提前下达2025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补齐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短板，护理能力和护理水平稳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04号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7.63	7.63	0.00	7.63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350.71万元，比上年增加1,167.91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增多。2.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资金；支出预算19,350.71万元，比上年增加1,167.91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增多。2.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95万元，比上年减少0.85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6万元，比上年减少16.66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退休和人员调出，财政供养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0.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22.6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5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空调、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